

專案質詢

8-4-8-03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農委會提出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，其立意雖為良善，但亦需要有相關配套方案，舉如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，亦應有相關配套，方符保障農民的真正意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老農津貼發放浮濫，嚴重排擠預算。農委會日前拍板提高老農津貼請領資格，未來若要領取老農津貼每月七千元，門檻將從現行投保農保六個月，比照勞保年金最低標準提高到十五年以上才得請領，並首度增訂，請領老農津貼後若一年未在國內待滿 183 天，當年度將停發。但相對日後修法後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是否設有緩衝期？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？亦應有相關配套。避免變相排除真正具請領資格者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